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参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9 月 1 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的公司关联董事刘载望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6-043 号公告。

二、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2:30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审议如下议案:

1.《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 5 号楼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刘载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6	江河集团	2026/9/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③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 5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孔新颖。

5.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10)60411166-8308;电子邮件:kongxy@jangho.com;邮政编码:1013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 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或“港源装饰”)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回购方”)签订了《关于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下称“股权回购协议”),江河源以 84,082 万元回购转让方持有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首颐医疗”或“标的公司”)的 9.7362%全部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根据计算原则,股权回购价款作相应金额调整。

● 因回购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3 次,交易金额为 19.56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港源装饰与关联方江河源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江河源以 84,082 万元回购转让方持有首颐医疗的全部股权。本次标的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再持有首颐医疗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交易目的和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医疗”)以 5.3 亿元收购了第一大股东所持首颐医疗的全部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第一大股东向公司承诺,若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公司有权要求第一大股东按照年化单利 8%回购全部标的股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临 2018-077 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临 2023-038 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与公司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26 年 8 月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和业务整合需要,将首颐医疗全部股权转由全资子公司港源装饰持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判标的公司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上市,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公司要求第一大股东按照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提前回购标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与江河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9.56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因江河源持有公司 27.35%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富海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北京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 500 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工艺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等。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刘载望先生持有其 85%股权,富海霞女士持有其 15%股权,刘载望先生与富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

2. 公司与江河源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 主要财务数据:江河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426,974.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9,219.7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217,822.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5,609.59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江河源资产总额为 3,458,494.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7,061.06 万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082,651.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632.65 万元。

4. 关联人近年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1. 交易标的名称:江河源回购转让方持有首颐医疗的标的股权。

2. 交易类别:出售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华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二高炉南路 8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1C 室

注册资本:90,726.66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营销策划。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比例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61.196%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31%
北京江河康健医疗有限公司	9.7362%

2. 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3.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6,670	456,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0,934	237,324
科目	2025年度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18,864	184,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297	7,043

以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100ZZ3959 号的审计报告。2026 年中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最近 12 个月内评估及增资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之投资企业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0299 号)(下称“评估报告”)。首颐医疗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45,075.26 万元。

2026 年 6 月首颐医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值 445,075.26 万元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增资 12 亿元(下称“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首颐医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1,584.61 万元增至人民币 90,726.66 万元,转让方持股比例变更为 9.736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增资款已出资完成。

5.标的股权权属状况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回购价款定价具备明确合同依据,本次交易按照双方前期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条款计算股权回购价款(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38 号公告),具体计算公式为:“被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款 = 公司为取得被回购标的股权而支付的全部对价金额 ×(1+8% × 持股天数 ÷ 365)- 公司在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回购截止日,公司在持股期间累计收到标的公司现金分红 14,911,221.36 元,按 8%计算对应的本次股权回购总金额为 840,813,710.15 元。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回购价款为 84,082 万元(取整)。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按照上述计算原则对股权回购价款作同等金额调整。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其评估结果可以反映标的公司当前市场估值,因此公司未专门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及最新增资情况,标的公司投后估值约为 56.50 亿元,对应公司持有标的股权的估值为 5.50 亿元。

(三)其他补充说明

公司 2023 年委托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采用了市场法,基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值进行修正得出市净率,再考虑流动性折价后得出估值结论。标的的公司最近一期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两次评估结论存在差异,一方面系因估值方法不同,另一方面系由于基准日不同,标的公司面临外部环境变化、市场波动以及其自身情况变化所致。

综上,本次交易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履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承诺,并以协议中明确约定的计算公式作为定价依据。参考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得出的标的股权价值,与本次股权回购价款对比,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转让方与回购方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下称“本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回购方(甲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回购方、转让方统称为“双方”。

2. 标的股权

江河源回购转让方持有首颐医疗的 9.7362%全部股权

3. 股权回购价款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价款 = 公司为取得被回购标的股权而支付的全部对价金额 ×(1+8% × 持股天数 ÷ 365) - 公司在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经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回购截止日,计算得出的股权回购价款为 84,082 万元(取整)。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根据上述计算原则,股权回购价款作相应金额调整。

4. 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分四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各期支付比例分别为 20%、40%、20%、20%。甲方应按照下述条款约定的时间、比例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若因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使得股权回购价款调整,则各期股权回购价款支付比例不变,金额相应调整。

各期股权回购价款支付约定如下(按 84,082 万元计算):

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股权回购价款,即人民币 16,816.40 万元。

第二期股权回购价款:2027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40%股权回购价款,即人民币 33,632.80 万元。

第三期股权回购价款:2027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20%股权回购价款,即人民币 16,816.40 万元。

第四期股权回购价款: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20%股权回购价款,即人民币 16,816.40 万元。

5. 过渡期及交割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后,乙方不再享有标的公司任何权益,亦不再承担标的公司的任何义务;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全部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

6. 承诺与保证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对标的股权享有完全的权益和处分权。标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他人的权利要求、或者其他潜在责任。

乙方未涉及任何争议,导致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对标的股权享有完全的权益和处分权。标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他人的权利要求、或者其他潜在责任。

乙方未涉及任何争议,导致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

乙方保证其未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合同或协议,并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乙方应负责督促标的公司在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完成后的 30 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报手续。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甲方保证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甲方每一期款项均应按期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每期实际付款日期、付款金额以银行到账凭证为准;若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任意一期股权回购款,即构成违约。甲方应就逾期未付的股权回购价款,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足额清偿完毕。

8.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 费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流入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并改善和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回购价款与持有成本的差额(扣除所得税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 卓然　　公告编号:2026-07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本案上诉人(一审被告一)

● 涉案的金额:本次判决公司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2,218,842.43 元及对应逾期利息,同时需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鉴定费,本次涉及的相关应付金额合计存在随利息计算持续增加的可能。

● 诉讼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32,188 元,由上诉人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44,397 元,由上诉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7,79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确定的公司需支付的工程款、对应逾期利息以及案件相关诉讼费用,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相应影响,最终具体的财务影响数据,以后续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后、在定期报告中正式披露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6)浙 09 民终 369 号的《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伟公司”、“原告”)、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二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

本次纠纷对应公司承接的乙烯装置相关安装施工服务项目。江苏华伟公司主张,其先后与中化二建公司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及两份《合同额调整协议》,承接案涉乙烯装置安装施工任务,后续又签署《石油化工装置保温协议》承接对应装置保温工作。原告、中化二建公司与公司后续签署的两份《三方协议》已明确约定,公司为案涉工程的实际结算与付款责任主体,中化二建公司承担分包管理职责。原告同时主张,案涉项目施工期间因无环评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等事项产生的停复工损失等相关费用依约应由公司承担。现案涉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原告多次提请对接结算但未得到有效推进,后结合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造价意见核算,抵扣公司已支付工程款后,公司仍剩余 18,554,813.56 元工程款未支付,原告认为公司怠于办理结算、延迟支付款项已构成违约,据此提起本案诉讼主张相关权益。

此前,公司已收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 0921 民初 561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要求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2,218,842.43 元及对应逾期付款利息,同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江苏华伟公司与公司均不服一审裁判结果,依法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二审案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正式立案受理。现将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78331401G

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上方寺路 1 号官河商务中心 G 幢

法定代表人:李峰

上诉人(原审被告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 104 幢 4 楼 D 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二):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3734W

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谐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徐万明

三、案件审理及判决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1.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工程款 12,218,842.43 元及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

2.驳回原告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33,129 元,由原告负担 37,616 元,公司负担 95,513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公司负担并直接支付给原告。鉴定费 384,896.21 元,由原告负担 131,432.21 元,公司负担 253,464 元。

(二)二审终审判决核心内容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本次上诉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经审理后最终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132,188 元,由上诉人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44,397 元,由上诉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7,791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因上述诉讼涉及原告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对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在 2,543 万元范围内予以保全,保全实施过程中实际银行冻结金额为 1,633.95 万元,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元)
卓然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营业部	2000**********6404	一般存款账户	16.31
卓然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3100**********5468	一般存款账户	10,000,000.00
卓然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100**********0949	基本存款账户	1,946,666.00
卓然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900**********7426	一般存款账户	2,446,127.54
卓然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163**********6425	一般存款账户	1,946,668.00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二审终审判决已正式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后续将严格遵照生效判决的各项要求,积极统筹调度可支配资金,妥善推进判决的履行与执行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稳定。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现状,截至 2026 年 8 月 8 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 42,248,640.47 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 27.07%。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偿还债务金额共计 54,502.0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6.61%。受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到期债务逾期叠加流动性压力的影响,本案对应的判决款项后续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风险变化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判决确定的公司需支付的工程款、对应逾期利息以及案件相关诉讼费用,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相应影响,最终具体的财务影响数据,以后续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后、在定期报告中正式披露的相关内容为准。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2、根据监管调查情况,现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3、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相关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 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根据监管调查情况,现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9,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1,27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 8 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长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国际”)分别在建行长安支行、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华药国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1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药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000 万元。(含本次)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 305,500 万元,其中为华药国际提供担保不超过 2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本次对华药国际提供的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刘荣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321554 7		
成立时间	1998年 01 月 21 日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217-1 号		
注册资本	10,492.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批发(具体项目以《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玻璃制品、粮食、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服装、建筑材料、通讯器材、塑像制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户外用品、计算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家具、五金、仪器仪表、焦炭、矿石、重油、焦油、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亚麻籽、粘鼠板器械(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消杀用品、劳保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仓储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粮食收购;化肥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租赁服务;兽药制剂、兽用原料药的销售;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房屋、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